

瑞安状元系列

奔走权门之习最坏气节,不可不改

状元木待问(下)

记者 林晓

上一期,我们的“瑞安状元系列”文章,写到了状元木待问。从《夷坚丁志·李卫公庙》记载的“庙宇求梦梦成真”故事讲起,讲到《瑞安县志》注明的木待问身份,还讲到了木待问以雅健工细、婉曲多致见长的诗文。

此外,木待问与王十朋关系亲密,王十朋对其有“少年才气已超群,场屋能擒锦绣文”之赞誉。这一期的“瑞安状元系列”文章,我们继续关注状元郎木待问。

与张狂的甄龙友交好

甄龙友,字云卿,一字良友,乐清人,南宋词人。云卿少负盛名,高迈不羁,风流倜傥,却不为后世所闻,唯其遗留下的诗词,传唱不休。

甄龙友在永嘉郡城生活多时,与木待问、薛季宣等当时名流交往亲密。隆兴元年(1163),木待问廷对擢进士第一,甄龙友作《南乡子·寿木状元》:

十月小阳春,放榜梅花作状元。重庆礼成三日后,生贤。第一龙飞不偶然。

劝酒自弹弦,更著斑衣寿

老仙。见说海坛沙涨也,明年。此夜休嗔我近前!

这首词是对木状元由衷地祝贺。“第一龙飞不偶然”,于是他又“劝酒”又“弹弦”,身着“斑衣”,并祝木家的老人高寿。

近日阅读《宋人軼事汇编》,正好也有这段故事。该书是宋代史料辑集,全书20卷,辑录了宋代600多人的遗闻轶事。此书引用的著述,以笔记、诗话为多,亦间及文集、方志、杂史等。

《宋人軼事汇编》卷十六

引用了《南乡子·寿木状元》这首词中的句子:“甄龙友少有俊声,而性浮薄,于乡人无不狎侮。木待问蕴之生朝,甄以词贺之云:‘问道海坛沙涨也,明年。’盖谚云:‘海坛沙涨,温州出相。’明年者,俗言且待也。”

《宋人軼事汇编》中讲到的贺词在其他书籍上也有记录,但其中的温州方言谚语却鲜有人知道。这句“海坛沙涨,温州出相”很有意思,就值得一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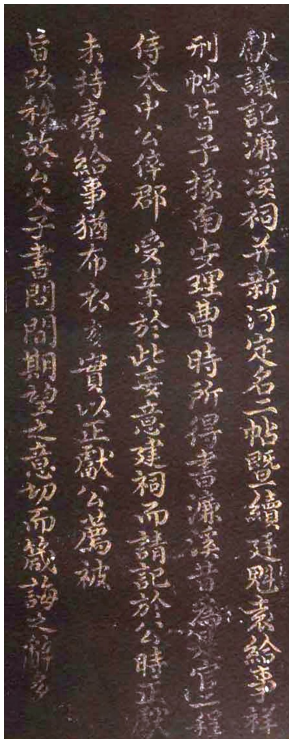
秘书省 书法题字

状元对于四书五经,自是烂熟于胸,同时还工于书法,精于诗词歌赋。木待问当然是这样一位人物。

宋室南渡,自建炎二年(1128)开进士科取士,至咸淳十年(1274),前后凡四十九榜,总取进士人数约为22300名。仅就49名状元而论,后世书名最高者,木待问也在其中。他多有书迹传世,大体代表了书法史上状元书家的典型。

木待问一生中任职时间最长的是在京担任经筵待讲等职,为皇上侍从官。他精书法,在馆阁省舍题额十多处。

史载,当时秘书省(中央办公场所)内桥亭、群玉亭、茹芝馆、涤砚涧的牌匾上,题有“菊径”、“迎曦”、“采良”、“茹芝”、“延门”、“绎志”等字,皆为木待问所书,可见木待问的书法十分了得。



木待问《谦施帖》

甄龙友临终遗言木待问 吾儒无此

周密的《齐东野语》卷十三有《甄云卿》一篇,这篇文章虽然是写甄龙友,但与木待问相关,写得朴实动人。

事情发生在乾道五年(1169)。据记载,甄龙友在临终时,一定要找木待问,嘱木待问为其操办后事,大有“他不来,我不死”的态度。

文中写到当时的情形:将亡之日,命其子闾汤,且召蕴之,将嘱以后事。甄居城外,昏暮门阖不得入,其子白之,甄曰:“然则勿阖以待旦。”既旦,木闻之亟来,甄喜曰:“吾将行,得君主吾丧,则济矣。”木许诺,乃入浴更衣,与木诀,坐而逝。既复开目曰:“吾儒无此也。”复卧,乃绝。

这段文字的大概意思是,

甄龙友快要死了,他对自己的儿子说,你把木待问叫来吧,他为我办身后之事,我放心。哪知此时已是黄昏,甄龙友住在城外,城门已关,木待问住在城里,出城不得。甄龙友就说,那我就等木待问来了之后再死吧。

如此,等到第二天早上,木待问早早地来了。甄龙友见到木待问,喜出望外。将死之人,文章里居然用到了“喜”字。

甄龙友说,我就要走了,看到你来为我“主丧”,我就放心了。木待问应承了下来,与老友作最后的道别。甄龙友“坐而逝”,不一会儿,又睁开眼睛说了一句“吾儒无此也。”说完这句话,就离开了人世。

为官遏制投机钻营之风

木待问为官有政声,知太平、宁国、知湖州(后改知婺州),当任地方官职的时间都不是很长,大多是一年半载,知湖州不到两个月。

官著作郎时,多次上疏要求革除弊政,遏制投机钻营之风,建议察举贤能,奏言“士大夫气节不立,唯祈陛下涵养作成,如奔走权门之习最坏气节,不可不改。”帝曰:“诚如卿言,当严明赏罚,使之惩戒。”于是连月下诏,遏止奔走权门之风,查察廉吏,戒除虚誉。

温州一带民间传说,淳熙元年,木待问不满朝廷腐败,离京赴各地了解政情民意。回京之日,得悉皇帝不理朝政,正在内庭休息,便借机入内欲面见

禀报时,却见帝拥数名妃子对酒当歌。木待问回府后,连夜写本劝告皇上,奏明民情及整治意见,使官风大正。

这个传说与他奏折上的“如奔走权门之习最坏气节,不可不改”一句,很有因果关系。当然也与其卒后赐谥“文简”有关。

木待问于宋乾道六年(1170)任洪州(今南昌市)通判,乾道八年七月以校书郎兼国史院编修官,及实录院检讨;九年二月转著作佐郎。十二月升著作郎,淳熙二年(1175)四月离职回乡守丧,淳熙五年六月,守丧期满仍赴京任著作郎,六年二月迁起居舍人,至光宗朝累至太子詹事,绍熙四年

(1193)出任宁国知府(今安徽省宣城)。

他最为时人称道的政绩是知宁国府,究心荒政,阖郡见德。在宁国知州任上时,值岁大饥,悉心调查研究,赈济救灾,百姓受惠无数,合郡感德。

庆元元年(1195)十二月,木待问以显谟阁待制出任福州知府。二年十一月出任婺州(今金华市)知府。

木待问曾两度以礼部侍郎知贡举,主持礼部试,选举取士。庆元二年(1196)正月二十四日,礼部侍郎木待问知贡举。嘉泰二年(1202)三月一日,以礼部侍郎知贡举。最后历焕章阁代制,至礼部尚书,卒于任上。

志书上的错误记载

《瑞安市志》卷三十三《人物·人物传略·古代人物》中,有关“木待问”的记载:“吴子良《林下偶谈》中提到他显贵后,扩建宅邸时侵占老师郑伯熊宅第,与伯熊弟伯英争执,士论有‘小人之靡’的谴责。”

历史上,有野史曾诬蔑木待问的人品行不端。《宋元学案》和新编《温州市志》、《瑞安市志》就沿袭其误。

《宋元学案》载,木待问以大魁官至侍从,然无所表见,其于师门九等人表,当在下中。荆溪吴氏言其贵后,颇侮归愚(郑伯英之号)而侵其居,则又小人之靡也。

“侍从”,宋代称大学士至待制为侍从官。因常在君主左右备顾问,故名“侍从”。其后又称在京职事官如六部尚书、侍郎及学士等为侍从。

后世学者认为,郑伯英奉

祠养母在永嘉家乡,而木待问受诬期间还在任内。绍熙四年(1193),木待问知宁国府时,已在郑母卒年之后。伯英卒于绍熙三年(1192)四月,在此之前,无论时间或空间,木待问在永嘉郡城造宅侵郑师地,显然不可能。

再说,按《宋元学案》的文字记载,“侵其居”是“官至侍从”之后,单从这一点上讲,木待问还不“显贵”,并无任礼部尚书的履历,也不符实。

木待问卒后赐谥“文简”,可知并非薄德小人。洪迈《容斋随笔》卷四《野史不可信》中说:“野史杂说,多有得之传闻及好事者缘饰,故类多失实,虽前辈不能免,而士大夫颇信之。”因此,正直的后世学者认为,志书上记载的《林下偶谈》一条不实,可以删除。